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大流行病的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強制性使用醫用外科口罩；
- (3) 強制性健康聲明－任何接受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出國旅行（「**近期旅行史**」）之人士，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與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4)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應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
- (5)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之指引保持人員間適當的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至(5)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就股東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6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其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1,430,302,76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置286,060,5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43,030,276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黎嘉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因合乎資格，黎嘉輝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何衍業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葉敏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因合乎資格，葉敏怡女士將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衍業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黎嘉輝先生、葉敏怡女士、何衍業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遞交通知書之期限乃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及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2. 澄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3. 規定(i)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就有關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例外情況；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獲得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加入「營業日」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7. 加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8.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在彼等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大綱及細則，惟新大綱及細則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9. 允許董事會於其會議上選出一位或多位主席；
10. 提供機制以在本公司有一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的主席；
11. 納入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有關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限制；
12.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當時的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為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與有關人士相關之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本公司僱員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將之用於繳足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與有關人士相關之計劃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3. 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就購買其自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14. 規定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各種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有關一處或多處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參與以電子形式或混合形式舉行的會議的股東，會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15.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向有關董事知會之電郵地址發送電郵或將其登載於網站（倘已於網站登載相關接收同意書）之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6. 規定董事可藉由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17. 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後的空缺及釐定就此受委任核數師之薪酬；
18. 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在視為知會股東有關通告可供查閱之日的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9. 刪除有關在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及
20.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大綱及細則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措詞。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各自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顯示對大綱及細則所作所有變動的新大綱及細則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議案，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0,302,760股已繳足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43,030,276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39	0.027
五月	0.035	0.020
六月	0.032	0.016
七月	0.029	0.014
八月	0.019	0.015
九月	0.025	0.016
十月	0.024	0.017
十一月	0.019	0.015
十二月	0.017	0.01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36	0.015
二月	0.033	0.022
三月	0.027	0.018
<i>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i>		
三月（於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後）	0.199	0.1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9	0.15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或淡倉	持股量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357,443,000 (L)	24.99%	27.77%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2	145,500,000 (S)	10.17%	11.30%
王力平先生	3	192,100,000 (S)	13.43%	14.92%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4及5	192,100,000 (L)	13.43%	14.9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5	192,100,000 (L)	13.43%	14.92%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5	192,100,000 (L)	13.43%	14.92%
元琴女士及吳天墅先生	6	192,270,000 (L)	13.44%	14.94%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357,443,000股股份之實益受益人。
2.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為145,5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受益人。
3.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在145,500,000股權益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持有46,600,000股股份。
4.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於19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5.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為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萬贏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之19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亓琴女士（「亓女士」）及吳天墅先生（「吳先生」）個人分別擁有135,700,000股股份及56,570,000股股份。由於彼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行動一致夫妻，故吳先生被視為於亓女士所持有之135,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亓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之56,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另外，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黎嘉輝先生

黎嘉輝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碼頭運營業務投資及新業務開發。彼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英國李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一直於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就集團管理、策略規劃及市場開發事宜協助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彼現時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黎先生現有權領取酬金每月17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畫，黎先生持有133,333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黎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葉敏怡女士

葉敏怡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葉女士一直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葉女士訂立之委任書，葉女士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之任期持續至即將到來之股東大會，屆時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女士現時有權獲得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葉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葉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何衍業先生

何衍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曾任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限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現有權每年領取18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金額乃按彼之資格、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6,66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因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且其經驗及專業資格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4) 吳慈飛先生

吳慈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彼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委任為公司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限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止，該協議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現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金額乃按彼之資格、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6,66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因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且其經驗及專業資格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1. 本公司名稱為 **PME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必美宜Co., Ltd.~~，其雙重外文名稱為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2681,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4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他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編號 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2. (1) 於該等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各自對應二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告」</u>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u>「聯繫人士」</u>	<u>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股本」</u>	<u>指本公司不時的之股本。</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 <u>緊密聯繫人士</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u> 」之定義。
「 <u>本公司</u> 」	指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u>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u>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u>電子通訊</u> 」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 <u>電子會議</u> 」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 <u>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u>普通決議案決議</u> 」	指 <u>普通決議</u> 為由有權投票的之股東親自親身或(如若股東為公司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不少於足十四(14)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u>現場會議</u> 」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u>股東名冊</u> 」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決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 <u>主要名冊</u> 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決議」

指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親身或(如若股東為公司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決議,且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正式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規程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所作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均,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主要股東」

指具採納本細則之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於該等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
 - (b) ...
 - (c) ...
 - (d)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列印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檔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法規、規則及規例等之規定；
 - (f) ...
 - (g) ...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及其他可取回方式的形式或媒體及視象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及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應在本細則生效日期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41港元的之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公司細則及(倘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主管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惟除法律所允許者外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條例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購買或有關對本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給予財務資助協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 (b) ...
- (c) ...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細為面值較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面值為少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並可憑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議決定分拆在上述細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股份者；
- (e)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以法例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之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該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股份之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批准而更改、修改，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的所有規定應（在作出經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所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
- (a) 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若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若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類別股份的每位各持有人可每持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享有一股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在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都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
16. 發行的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鋼印或印章鋼印的摹印本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而可以若干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22. 就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聯同其與其他股東）名義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條的規定。

23. 在該等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決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及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通知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知）已送呈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本公司股東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該等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款額（不論按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溢價），且各名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支付該通告的通知所要求支付彼等關於其股份的催繳股款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有關延期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願意就其所持股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該等其相關股份的受被催繳股款。該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就有關股份參與隨後其後獲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指定的有關較低費用少款額的任何人或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倘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低費用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作出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期間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
46. (1) 在該等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1) ...
- (2) ...
- (3)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之該等的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拒絕給予該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上之的任何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股東名冊分冊，而或將任何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之的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股東名冊分冊，及。所有轉讓和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提交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進行登記。

51. 於指定報章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相等於倘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該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受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572(2)-條規定所規限，該的前提下，人士可於會會議上投票。
55. (1)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之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其持有人之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規定發出通告及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期止的期間。

(3) ...

56. 除本公司成立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年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於遞呈後二十一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周年大會須以發出最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完整營業日的之通告召開。但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者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外。

61. (1) ...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釐定)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散會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擔任主席，或倘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其受委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概不得處理倘並無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母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不在香港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或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支付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代名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可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於宣佈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a) — 該大會主席；或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出席代表股東；或

(e)(b) 代表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d)(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人士所提出之的要求將應被視為等同由與股東親自提出之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票多數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未獲通過，且已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後，即為最終憑證，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出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之記錄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委任代表投票。
- 73.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一切之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倘為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批准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7.74. 倘如：

- (a) ...
(b) ...
(c)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80.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如適用)。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否則,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除原訂於由該日期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大會的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出於大會適用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賦予委任代表可酌情權力就於大會(就此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簽立的授權，惟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81. (1) ...

(2) 股東為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的代表，惟有關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規定，如此獲授權之每名的各人士應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一樣。

(3) ...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不可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另行決定，董事首先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784條選舉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將符合資格應選進行競選連任。
- (4) ...
- (5) 受限於與該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依據該等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隨時免除任何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撤職，即使本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訂立的任何協議之何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並不影響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損害索償）。
- (6) ...
- (7) ...
- 87.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一每位董事須最少至少每三年於在股東週年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為必要）願意退任且但不再膺選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此外，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除非有數位人士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表示願意參選。該等的通告須呈交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期間最少須為至少七(7)-日，而呈交（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由須於寄發有關指定就該推選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結束。

89.86. 在下列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以便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請辭；
- (2) ...
- (3) ...
- (4) ...
- (5) ...
- (6) ...

94.88. 即使有本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亦然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替任董事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候補董事。如上所述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而導致（如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惟除非在其替任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除外。

101.98. 在法例公司法及該等本細則的限制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候任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變現的酬金、溢利利潤或其他利益，惟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按本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享有的權益性質。

103.100.(1) 董事不得就涉及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給予該位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就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c)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或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身分擁有權益；
- (iv)(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e) 任何有關接納採納、修訂或操作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身故或傷殘福利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其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給予任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裁決須為最終終局及具決定性(惟倘但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若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決議須為最終終局及具決定性(惟倘但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範圍並未獲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104.101.(1) ...
- (2) ...
- (3) 在不影響該等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a；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中，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a；及
 - (c) 在法例條文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經營。
- (4)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一樣)。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H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決定休會或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H6.113. (1) ...

(2) 董事可藉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3) ...

H8.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H2.119. 由所有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猶如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7.124. (1) 公司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名主席。
- (3) ...
- 132.129. (1) ...
- (a) ...
- (b) ...
- (c) ...
- (2) 會議記錄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137.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容許就此授權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5.142. (1) 倘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
- (i) ...
- (ii) ...
- (iii) ...

- (iv) 就現金選項選擇權利未被適當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就該等向無行使選項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
- (i) ...
- (ii) ...
- (iii) ...
- (iv) 就股份選項選擇權利被適當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就該等向行使選項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 – 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僅惟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外~~,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適用本細則規定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 或當董事會公告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 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細則規定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
- (3) ...
- (4) ...
- (5) ...
- 146.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 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貸記存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 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

- 147.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當時存於貸方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並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應使該決議案決議生效，惟前提是就本細則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2.149. 在本細則第153-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的打印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的每份文件）及，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章程細則並無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寄交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150. 依據盡職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的規則）之的情況下，以及為在須取得據其規定之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需必要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的規限下，以非受法規並無禁止之的任何方式寄予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一份摘錄自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的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送達書面通知作如此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送交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的完整打印本。
- 154.151. 倘根據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的規則）→在本公司於本公司之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的電子通訊）登載刊載本細則第152-149條所描述之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符合本細則第153-150條一份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描述之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已履行向寄發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的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3條關於向本細則第152-149條所描述之該的人士寄發送交該條文所描述之的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已履行。
- 155.152. (1) 於每屆在每年股東週年周年大會上或其後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須委任一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之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是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期內不符合任職期間無資格出任為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8.155. 如因由於核數師辭任或死亡而出現空缺，身故或當要求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應因病或其他殘疾原因無行為能力而不適合出任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出現之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0.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161.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採用書面形式或是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登載、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股東[→]。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462.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將投郵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寄，即為決定性的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3.160.(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通知寄交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通知所約束。

164.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6.163. (1) 按照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7.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

169.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王序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敏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該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